

(2020)浙0106民初5890号

**卢杰:**本院受理原告徐云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5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06号

**台州再业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7650755X5),郭福军(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71\*\*\*\*015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久豪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再业机械有限公司,郭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台州再业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9744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19744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被告郭福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方承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破3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北仑马自动化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3日裁定受理宁波北仑马自动化有限公司对宁波品特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品特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3月12日向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268号天伦时代广场9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电话:187651908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宁波品特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品特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3月16日上午9时在北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照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正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6594号

**山东唐骏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精气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唐骏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18号

**黄燕:**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波赛宸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4:15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4227号**

伊九扎根买实提江:原告任秀云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212民初1750号**

郑应明: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诉被告郑应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知书(普通独任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212民初1150号**

肖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肖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4:15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212民初14899号**

李国家: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李国家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保险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212民初148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李国家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50400元,并支付以504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060元,减半收取53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880元,由被告李国家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经济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6812号

**田金秀(公民身份号码:4228271964\*\*\*\*0921)、田碧英(公民身份号码:431301973\*\*\*\*964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爱依迪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田金秀、田碧英民间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14852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胡桃: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胡桃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保险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206民初6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金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爱依迪贸易有限公司货款371827元以及以该款为基数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田碧英对被告田金秀欠付的货款31310元以及以该款为基数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浙江爱依迪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7337元,减半收取3668.50元,由原告浙江爱依迪贸易有限公司负担279.50元,被告田金秀、田碧英负担3389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田金秀、田碧英负担(原告已缴纳,两被告应于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3952号

**广东彦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罗玉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基石化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彦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罗玉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18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5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24号

**吴学亿:**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名盛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学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

郑茂杰:本院受理原告舒兰兰与被告郑茂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余下借款270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21年4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10号

**邱昌伟、宁波泰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邱昌伟、宁波泰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72号

**曾庆祝:**本院受理的原告马营与被告曾庆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台州再业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9744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19744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被告郭福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方承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63号

**方志君:**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863号原告丰桂华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方志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1759号

**于际良:**本院受理原告叶建信与被告于际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59号

**方志君:**本院受理丰桂华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方志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993号

**中欣(建德)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艺海拍卖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欣(建德)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93号

**胡勇峰:**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860号原告丰桂华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胡勇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3566号

**徐美术:**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合信脚手架租赁站与被告徐美术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13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李勤独任审理,并定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3566号

**胡勇峰:**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860号原告丰桂华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胡勇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3566号

**胡勇峰:**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860号原告丰桂华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胡勇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3566号

**孙望:**原告邹丽华与被告孙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13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望归还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15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620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五、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六、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七、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八、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九、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十、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十一、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十二、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十三、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十四、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十五、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十六、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十七、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十八、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十九、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十、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十一、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十二、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十三、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十四、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十五、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十六、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十七、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十八、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十九、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十、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十一、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十二、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十三、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十四、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十五、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十六、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十七、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十八、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十九、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十、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十一、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十二、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十三、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十四、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十五、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十六、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十七、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十八、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十九、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五十、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五十一、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五十二、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款5600元,并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五十三、被告孙望赔偿原告余姚市盛烨塑料厂货